关于开展研究院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

我院于 6 月份开始搬迁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整体搬迁工作。为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研究院将组织开展搬迁后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为确保此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重视并积极配合。

资产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盘点工作方案

一、盘点基准日、范围和内容

（一）分两阶段盘点

2021 年 9 月开始第一阶段的盘点，盘点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盘点涉及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1 月开始第二阶段的盘点，盘点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盘点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

（二）盘点范围：归属研究院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是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陈列品、家具、用具和装具）。

（三）盘点内容

1.账账核对：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账的核对。

2.账实盘点：对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的核对。

二、盘点工作职责分工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固定资产管理原则，固定资产年度盘点由资产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联同各使用单位共同盘点。

（一）资产管理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定期盘点工作，制定研究院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方案；组织并协同财务管理部及资产使用单位进行实地盘点，必要时组织复查工作；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相关数据，核查账实不符原因，并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二）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协助资产管理部制定研究院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方案；协同资产管理部及各资产使用单位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负责核查账账不符的原因，并按相关制度规定完成帐务调整处理。

（三）各资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积极配合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和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一起按时完成资产盘点任务，确保盘点结果真实可靠，对盘盈盘亏情况应在反复核实和追溯的基础上提供文字说明和支撑材料。

三、盘点工作步骤

根据定期盘点工作安排，每一轮的固定资产盘点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总结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准备阶段

1．2021 年 9 月 27 日前就 2021 年 1 月至 8 月的账账核对由财务管理部与资产管理部配合完成。资产管理部在财务账和固定资产台账的核对且账账相符的基础上，形成各资产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盘点表。

2．计划 2022 年 1 月就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入账的作为第二阶段盘点（准备工作同第一阶段）

3. 各资产使用单位对纳入资产盘点工作范围的固定资产及使用单位等基本情况进行梳理。

（二）实施阶段（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

1．资产管理部将资产盘点表发放给各资产使用单位。

2．账物盘点由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及各使用单位共同实施。各资产使用单位应安排专人跟进盘点工作，根据盘点表逐一清点核实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序列号、使用单位、保管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及标签的粘贴情况。

（1）盘点过程中如发现信息不符、标签缺失等问题，需主动申请信息变更或补打标签。

（2）如出现盘盈、盘亏、盘损等特殊情况，应当提供相关的佐证及说明材料。盘盈资产、盘亏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固定资产验收登记和赔偿处置等手续。

（3）盘点结束后签核《固定资产盘点表》，有异常的则填报《固

定资产盘点差异表》，经使用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将纸质版和 excel 电子版提交至资产管理部存档。

（三）总结阶段（2020.2.28 前）

1.资产管理部向分管领导汇报固定资产盘点的简要情况。

2.资产管理部根据自查及盘点情况，对使用单位上报的盘点结果进行汇总、更新固定资产台账信息；归集相关的佐证及说明材料、其他需要提供的备查材料；对固定资产盘点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整改措施，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3.并在一定范围内对结果进行公布，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4.如有盘盈盘亏盘损等情况，资产管理部按照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提交审批单，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结果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

四、盘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在整个资产盘点过程中，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分工明确，落实到人，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证资产盘点结果真实可靠，确保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按时完成。

（二）认真执行。各资产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资产盘点工作，制定资产盘点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如期完成。

（三）严肃纪律。资产使用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对于资产盘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 2 各单位盘点时间安排

序号	盘点单位	盘点时间计划
1	专用型智能机器人系统研究与产业化	2021-9-28
2	柔性功能膜研究中心	2021-9-30
3	先进材料制造及智能装备研究中心	2021-10-11
4	生物医用材料研究中心	2021-10-12
5	基于超材料设计思想的高性能吸波材料开发创新团队	2021-10-13
6	新能源复合材料研究中心	2021-10-14
7	材料测试中心	2021-10-18
8	院办公室	2021-10-19
9	财务管理部	2021-10-19
10	资产管理部	2021-10-19
11	科技发展部	2021-10-19
12	材料交叉融合创新平台	2021-10-19
13	二维氮化硼热管理材料创新团队	2021-10-20
14	新型高体积效率多层陶瓷电容器材料与器件团队	2021-10-21
15	智能硬件与高端装备研究	2021-10-22
16	5G 通讯用高性能陶瓷复合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2021-10-25
17	生物医用材料及器械创新及产业化创新团队	2021-10-26

18	下一代车用无铅压电电子元件	2021-10-27
19	环境材料应用研究中心	2021-10-28
20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研究中心	2021-10-29